



在文明的束缚下

劳伦斯散文精选



D.H. Lawrence

[英] D.H.劳伦斯◎著 姚暨荣◎译

新华出版社

论做人

人是思想的探险者。

这并不等于说人具有智力。智力包括技巧、心计。智力之所以称为智力，就如同下棋时规则对棋手一样，是有条件的。真正的思想是一种经验。它起先在血液中发生变化，在体内慢慢地抽摘，直至发生变革，最后成为一种新的觉醒、心理意识中新的现实。

就这点而言，思想是一种探险，而不是实践。为了思考，人必须冒险，双倍地冒险。首先，他必须走出去，用身体去迎接生活，然后，在大脑中正视结果。

如果像小个子大卫那样用身体去迎接生活的巨人，那是够糟糕的。不妨看看战争的例子吧。在同生活发生过大的遭遇以后，坐下来勇敢地正视后果就更难，更痛苦。再以战争为例。许多男人走出家门去迎接战斗，可又有谁敢于在战斗之后正视自我呢？

这种冒险是双重的，因为人是双重的。我们每个人都有两个自我，其一是我们的身躯，它不堪一击，从未完全受我们的支配。这身躯有其非理性的同情心，欲望和激情，也有其独特的直接交往手段，根本不顾大脑的管束；其二就是我们有意志的自我，“我知道”我是谁的我。

生存于我体内的自我，我永远无法最终认识它。它具有如此奇特的吸引力和痉挛的特点，让我承受那么多非理性的折磨，真正的磨难，同时偶尔也让我得到一些心惊肉跳的快感。对我来说，我体内的“我”是只奇怪的野兽，而且常常不那么好对付。我的躯体宛如一片热带丛林，其间生活着那个看不见的“我”，就像一只夜间的黑豹子，两只眼睛在我的梦中闪着绿光，或者在阴影笼罩之时，通过不眠的白昼出现在我面前。

还有另一个自我。它和颜善面，合情合理，聪明复杂，充满良好的愿望。这就是已知的“我”，可以被辨认和欣赏的“我”。“我”对自己说：“是的，我知道自己缺乏耐心，对不同观点不懂得宽容。但在日常生活中，我十分随和，心地比较善良。这种善良使我有时显得有些虚假，可我并不相信什么机械的诚实。有头脑的诚实，也有情感的诚实、感觉的诚实。如果有人对我说谎，我识破了，到底揭不揭穿他却是一个选择问题。如果揭穿他只会破坏他真正的感情，也破坏我自己的情感，那么，当着他的面称他为骗子就是情感上的不诚实。我宁可心里稍稍不诚实，装出自己接受这一谎言。”

这便是已知的我在同它自己对话，它发现它所从事、所感知的一切都有一定的理由，它在自己的良好愿望中保持着某种不变的信仰。它竭力在它周围所有的人和其他“人物”中遵循一条合理而无害的道路。

对这个已知的我来说，任何事物的存在都同认识有关，人便是我所认识的人，英格兰便是我所认识的英格兰，我便是我所认识的我。伯克利大主教说的完全有道理：事物只存在于我们自己的意识之中。对已知的我来说，我认识之外的一切皆不存在。不错，我总是在那儿补充我所认识的一切。但那只是因为，在我看来，知识会繁殖知识，一种认识会导致另一种认识，而不是因为有什么知识是从外部进来的。这个外部是没有的，只有更多有待补充的知识。

如果我坐在车厢里，有人走进来，那么，在很大程度上他便成了我已认识的人了。首先，他是一个男人，我知道男人指的是什么；其次，他年事已高，我也知道高龄意味着什么；再次，他是英国人，中产阶级，等等，等等。我知道了所有这一切。

可还有一点我并不知道。他是个陌生人，他的性格我一无所知。我飞快地瞥了他一眼——这便是个小小的探险，认识方面的探险，一种把某些品质以某种方式加以组合的探险。仅仅一瞥，我就知道了我所想知道的一切。看完了，探险也就结束了。

这就是认识的探险。人们去西班牙，就“认识”了西班牙；人们学习昆虫学，便“认识”了昆虫。人们会见列宁，便“认识”了列宁。有许多许多人“认识”“我”。

我们就是这样生活的，我们从自己已知的出发，走向另一个要认识的事物。

如果我们不知道波斯国工，我们想我们只需去德黑兰的宫殿走一趟，就可完成这一业绩。如果我们不那么了解月亮，只需去找一本最近出版的有关月球的书，我们就能了如指掌。

真的，我们知道自己知道这一切。知道了！知道了！剩下的只是理解方面的小游戏，把二和二相加，做个机器里的真正小天神。

所有这一切就是认识 and 理解的探险，但不是思想的探险。

思想探险始于血液，而不是大脑。如果乘火车时在我身旁坐下的是个阿拉伯人、黑人，甚至犹太人，我就不能那么敏捷地开始我的认识过程。我仅仅看上一眼，说，他是个黑人，是不够的。他坐在我身旁，我的血液中会感到一种轻微的不安。从他身上传来一种奇怪的振动在我的脉动中也引起一点小小的骚乱。我的鼻孔觉察到一种淡淡的气味，尤其是，甚至当我闭上眼时，我依然感到有一个陌生人坐在那儿，同我有接触。

这时，我再也不能从我出发，从已认识的我出发，开始去认识他。我不是黑人，所以我不那么了解黑人，我永远不可能充分“理解”他。

那怎么办呢？这是一条死路。

接下去我有三条路可走。我可以马上采纳“黑鬼”这个词，给他贴上此标签，然后将他忘掉！我也可以凭我的知识对他刨根问底，也就是说，了解他，就像我了解其他人一样。

我还可以做第三件事：我可以承认我的血液受到了骚动，他身上发出的某些东西干扰了我正常的脉动。承认这些之后，我要么采取抵制行动，把自己隔离起来，或者，我也可以让血液中的骚乱继续下去，因为，不管怎么说，我们俩之间还有那么一种奇特的异邦同情感。

当然，几乎在所有相仿的情况下，混杂在白人之中的黑人都会回避，不让自己的黑色气味传到身旁的白人那儿去。如果我上了一辆满是黑人的列车，我也会照此行事。

但除了这点以外，我得承认，在我和他之间有某种奇怪的无法估摸的反应。这种反应导致我的血液和神经发生微小、但确实实的变化。这种微小的变化在梦境和无意识中得到发展，直至它——如果我允许的话——挣扎着向前作为认识

的一种新形式，一种意识的术语展现于光天化日之下。

拿较普通的男女关系来说吧，一个男人从他已知的自我出发，喜欢上一个女人，因为她对他那已知的事表示了同情。他感到自己和她已经互相了解，于是便结婚。以后滑稽的事就开始了，既然他们以为互相了解，他们便可以各自从已知的自我出发，大家都正确无误，成为恩爱夫妻，等等。但一旦有真正血肉的接触，很可能就会有一个陌生的不谐和音闯进来。她不再是他当初所想象的她了，他也失去了原先在她心目中的形象。这时，另一个自我，最基本或者说肉体的自我出现了，通常像个黑魔，从原先那个很可爱的仙体中跑出来了。

这个婚前一切都显得那么让人开心的男人，婚后便开始呈现出他本来的面目——那古老而可憎的亚当的儿子的面目。而她，原来那个可爱面称心的天使，这时也慢慢地成了那个常和蛇打交道的夏娃的魔鬼般的女儿。

这是怎么回事？

就是那个耶稣受难的十字架。我们知道，十字架代表着肉体，代表着肉体内黑暗的自我。被钉死在这个肉体的十字架上，就是我们知道的那个自我，即所谓的真正的自我。十字架作为古代的象征，不可避免地总是同阳物崇拜有关，但却具有比性更深的含意。它是暗中生活在我们的血液和骨头中的自我，对血液和骨头来说，生殖器只是一个象征。这个自我就是我的自我，我的另一个自我，那个矮人，双子座中的第二颗星^①。而麦加那神圣的黑石头就代表它：这个生活在男人或女人血液中的黑暗的自我。要是你愿意的话，可以叫它作生殖器，但它不仅仅是生殖器。耶稣就是钉死在这个人体自我分界的十字架上，我们也全都被钉在这个十字架上。

结婚是当今世界的一个大谜，是我们的斯芬克斯^②之谜，天意要我们解开这个谜，否则就要被撕成碎片。

我们作为已知的自我而结婚，把女人当成我们知识的一种延伸——已知自我的一个延续。而后，则毫无疑问地总是出现震惊和十字架问题。那个已知自我的

① 意为凡人的儿子。

② 希腊神话中的女怪，她常让过路人猜谜，猜不中便被杀掉。

女人漂亮可爱，但黑血的女人在男人眼里却是恶毒和可怕的。同样，白天温文尔雅地求婚的男人显得无懈可击，但作为丈夫，他害怕那血中受蛇唆使的夏娃，在他亚当式的固执中，变得迟钝和傲慢，成为他妻子彻头彻尾的死对头。

解开这个谜，最快的方法就是让做妻子的闷死她心中那个受蛇唆使的夏娃，让男人说服自己从亚当式的傲慢中走出来。然后，他们就可结合成很不错、超出一般水平的一对，这就叫成功的婚姻。

但是，复仇女神横在我们的路上。做丈夫的放弃了他的傲慢，妻子有了孩子，依然我行我素。请注意，这母亲的儿子又将是下一代某个女人的丈夫！呵，女人，对那母亲的儿子要多加小心啊！要么就是那做妻子的放弃了她受蛇唆使的夏娃本性，成了男人的工具。于是，呵，下一代年轻的丈夫又要准备对付女儿对他们的报复。

怎么办？

思想的探险！我们自己是怎样的就应该把自己看作是怎样的，而不应是我们所认为的那个样子。我是早先生活在红土之上的亚当的儿子，在我的内心有一块黑色的试金石，世上所有好听的词藻都不能改变这一事实，女人就是那个奇怪的与蛇攀谈的夏娃，无法改变。我们是奇怪的一对，可以相遇，但决不能融合。我从母亲那儿脱胎，来到这个世界，但我长大成为那个老亚当，我的内心长有一块黑色的试金石。母亲有个生父，但她的主体却纯粹是深奥莫测的夏娃。

尽管我知道她的一切，尽管我很了解她，却远远比不上那蛇对她的了解。尽管我的嘴很甜，装出很讨人喜欢的样子，可她还是撞见了我心中的那块亚当的黑石。

认识自己，说到底就是认识到你不可能认识自己。我不可能认识那个红土亚当，即我。它老是在对我起作用，对此我毫无办法。我也无法认识那听蛇唆使的夏娃——女人，认识她在所有现代圆滑之下的真面目。我只好就这样容忍她。我同她相会就如同我在大山的林间与一只美洲虎相遇，斗胆走上前去抚摸它。男人和女人真正相会时，对双方都是一种可怕的冒险。对她来说，危险在于唯恐她的女性会被男人灵魂中那一成不变的坚硬黑石毁掉；而对他来说，则是害怕蛇会把他拖倒，缠住他的脖子，含着毒液亲吻他。

对她和他来说，总是险象环生。冒险，历险，承受血液变化带来的折磨和喜

悦。如果你是个男人，你就会慢慢地、慢慢地体验一种伟大的觉醒，一种最后历险和觉醒的经验，意识方面完全的觉醒。如果你是个女人，便有一种奇怪的、昏昏欲睡的蛇性觉醒，一种不思而知的直觉。

对男人来说，这是一次思想的探险，他以身躯和血液在冒险。他退回去，触摸到了他意识中的那块黑石头。在新的探险中，他变得敢于思考了，他敢于思考自己业已完成的或业已经历的一切。从敢于思考开始，他进一步探险下去，最后终于有了认识。

要做一个人！首先拿你的身躯和血液去冒险，然后用你的大脑，一刻不停地用你已知的自我去冒险，你就会再一次成为一个新的自我，一个你过去不可能认识，也从来没想到过的自我。

做一个人，面不仅仅是一种存在。今天的男人不敢拿他们的血液和骨头去冒险。他们活着，把自己裹在对自己的认识之中，无论做什么，都是在自己的认识盔甲里进行，他们那未知的自我没有片刻暴露过。自始至终唯一的角色就是那已知的自我，自我意识中的自我，而人体内那神秘的迷宫中的黑暗自我却被裹在懦夫般压抑的盔甲之中，一动也不动了。

男人结婚并干通奸的勾当，都是靠大脑的支配。他们所经历的，他们的一切反应，一切经历都是因为大脑在起作用。对他们身上那未知的自我来说，一切都没有发生。他老是呆在盔甲之中，唯恐受到伤害，遭受疼痛，而甲冑里的他，则已经精神错乱，几近发狂。

今天，一切折磨都是心理的折磨，都发生在大脑里。红土的亚当只是承受着压抑和精神错乱的慢性折磨。男人的妻子是精神的产物，对他来说是个已知的尤物，他心中的老亚当从来看不到她。她只是他那自我意识中的自我的一个尤物，在她那奇特天堂里，爬满蛇的奇异草丛下，他一刻也不敢冒险，他害怕。

在他自我意识的甲冑中，他变得格外聪明、敏捷。凭他的大脑，他可以在情感之中闯荡，好像真的感觉到什么似的，事实上，这是谎话，他根本没感觉到任何东西，他只是在戏弄你。对于从虚假中辨认真正的情感，确切地认识自己的虚假，他特别敏锐。他始终持有能测试自己意识虚假与否的试金石，靠这块试金石，他还可以测试别人的真伪。他总在那儿披露别人的虚假，但不是为了解放真正的

亚当和夏娃，而是恰恰相反。他比街上那些一般的男人更惧怕真正的亚当和夏娃，他是个更懦弱的懦夫。但他的懦弱却使他竭力想装成一个更伟大的形象。他谴责虚伪，目的是为了在自己更大的虚伪中取胜。他赞扬真实的事物，目的是为了建立他自己对真实事物的优势，甚至高于真实的优势。他必须高人一等，因为他知道自己是虚假的，无以言表、无可医治的虚假，绝对的虚假。他虚假的情感比真正的情感更像真实的事物，有一阵子，它们具有更大的影响，但自始至终，他知道它们是假的。

这是他的力量的一个支点，他的内心没有红土的亚当那样的沉重而不可改变的黑石——那判断真伪、善恶的永恒试金石，只有这可恶的、能识别自己的虚假的小墓石。在这块他为自己立的恐怖的白色小墓石中，在虚假和患精神病的人们之中，躺着他那一贯正确，显得有些奇特的一贯正确。

这是做一个男人的逆道，那么彻底地认识到你不是一个男人，你凭借它的力量敢于同差不多所有的东西相抗衡。你什么都敢，就是不敢做一个男人。现代白种男人的信念，他的内在信念是如此坚决，如此绝对，以至他不是一个人，以至在这世上他什么都敢做，就是不敢做个男人。一想到做个男人，他的勇气便一落千丈，坠入深渊。他不敢做一个男人，做那个红土的亚当，心中有块黑色试金石的亚当。

他知道自己不是一个男人，于是有了他不加害别人的信条。他知道自己不是一个活生生的红土男人，不敢度过反常的天气进人生机盎然的春天。他知道前而是消亡；因为等待意识中的自我的不是别的，正是消亡。于是，就有了他不加害别人的信条，不懈地行善的信条。这种善举不及亲人间的关注那样毫无保留，但比普通的仁慈更为专注。生活中应该没有一点危险，甚至没有摩擦。他就是这么断定的，但同时，他又始终在那儿慢慢地，无情地损害着生活之树。

人 生

在世界的开端和末日之间出现了人。人既不是创世者又不是被创者。但他是创造的核心。一方面，他拥有产生一切创造物的根本未知数，另一方面，又拥有整个已创造的宇宙，甚至拥有那个有极限的精神世界。但在两者之间，人是十分独特的。人就是最完美的创造本身。

人在喧闹、不完善和未雕琢的状态下诞生，是个婴儿，幼孩，一个既不成熟，又未定型的产物。他生来的目的是要变得完善，以至最后臻于完美，成为纯洁面不能缓解的生灵，就像白天和黑夜之间的星星，披露着另一个世界，一个没有起源亦没有末日的世界。那儿的创造物纯乎其纯，完美得超过造物主，胜过任何已创造出来的物质。生超越生，死超越死，生死交融，又超越生死。

人一旦进入自我，便超越了生，超越了死，两者都达到完美的地步。这时候，他便能听懂鸟的歌唱，蛇的静寂。

然而，人无法创造自己，也达不到被创之物的顶峰。他始终徘徊无处，直至能进入另一个完美的世界；但他还是不能创造自己，也无法达到被创之物完美的恒止状态。为什么非要达到不可呢？既然他已经超越了创造和被创造的状态。

人处于开端和末日之间，创世者和被创造者之间。人介于这个世界和另一个世界之中途，既兼而有之，又超越各自。

人始终被往回拖。他不可能创造自己，任何时候也不可能。他只能委身于创世主，屈从于创造一切的根本未知数。每时每刻，我们都像一种均衡的火焰从这个根本的未知数中释放出来。我们不能自我容纳，也不能自我完成，每时每刻我们都从未知中衍生出来。

这就是我们人类的最高真理。我们的一切知识都基于这个根本的真理。我们

是从基本的未知中衍生出来的。看我的手和脚：在这个已创造的宇宙中，我就止于这些肢体。但谁能看见我的内核，我的源泉——我从原始创造力中脱颖而出来的内核和源泉？然而，每时每刻我在我心灵的烛芯上燃烧，纯洁而超然，就像那在蜡烛上闪耀的火苗，均衡而稳健，犹如肉体被点燃，燃烧于初始未知的冥冥黑暗与来世最后的黑暗之间。其间，便是被创造和完成的一切物质。

我们像火焰一样，在两种黑暗之间闪烁，即开端的黑暗和末日的黑暗。我们从未知中来，复又归入未知。但是，对我们来说，开端并不是结束，两者是根本不同的。

我们的任务就是在两种未知之间如纯火一般地燃烧。我们命中注定要在完美的世界，即纯创造的世界里得到满足。我们必须在完美的另一个超验的世界里诞生，在生与死的结合中达到尽善尽美。

我转过脸，这是一张双目失明但仍能感知的脸。犹如一个瞎子把脸朝向太阳，我把脸朝向未知——起源的未知。就像一个盲人抬头仰望太阳，我感到从创造源中冒出一股甘甜，流入我的心底。眼不能见，永远瞎着，但却能感知。我接受了这件礼物。我知道，我是具有创造力的未知的入口。就像一颗在不知不觉中接受阳光，并在阳光下成长的种子，我敞开心扉，迎来伟大的原始创造力的无形温暖，并开始完成自己的使命。

这便是人生的法则。我们永远不会知道什么是起源，永远不会知道我们怎样才具有目前的形状和存在。但我们可能知道那生动的未知，让我们感受到的未知是怎样通过精神和肉体的通道进入我们体内的。谁来了？我们半夜听见在门外的是什么？谁敲门了？谁又敲了一下？谁打开了那令人痛苦的大门？

然后，注意，在我们体内出现了新的东西，我们眨眨眼睛，却看不见。我们高举以往理喻之灯，用我们已有的知识之光照亮了这个陌生人。然后，我们终于接受了这个新来者，他成了我们当中的一员。

人生就是如此。我们怎么会成为新人？我们怎么会变化、发展？这种新意和未来的存在又是从何处进入我们体内的？我们身上增添了些什么新成分，它又是怎样才获得通过的？

从未知中，从一切创造的产地——根本的未知那儿来了一位客人。是我们

叫它来的吗？召唤过这新的存在吗？我们命令过要重新创造自己，以达到新的完美吗？没有。没有，那命令不是我们下的，我们不是由自己创造的。但是，从那未知，从那外部世界的冥冥黑暗，这陌生而新奇的人物跨过我们的门槛，在我们身上安顿下来。它不来自我们自身，不是的，而是来自外部世界的未知。

这就是人存在的第一个伟大的真理。我们怎么来到这个世界上的？不靠我们自己。谁能说，我将从我那里带来新的我？不是我自己，而是那在我体内有通道的未知。

那么，未知又是怎么进入我的呢？未知所以能进入，就因为在我活着时，我从来不封闭自己，从不把自己孤立起来。我只不过是通过创造的辉煌转换，把一种未知传导为另一种未知的火焰。我只不过是通过完美存在的变形，把我起源的未知传递给我末日的未知罢了。那么，什么是起源的未知，什么又是末日的未知呢？这我说不出来，我只知道，当我完整体现这两个未知时，它们便融为一体，达到极点——一种完美解释的玫瑰。

我起源的未知是通过精神进入我身体的。起先，我的精神惴惴不安，坐卧不宁。深更半夜时，它听到了从远处传来的脚步声。谁来了？呵，让新来者进来吧，让他进来吧。在精神方面，我一直很孤独，没有活力。我等待新来者，我的精神却悲伤得要命，十分惧怕新来的那个人。但同时，也有一种紧张的期待，我期待一次访问，一个新来者。因为，呵！我很自负，孤独，乏味。然而，我的精神仍然很警觉，十分微妙地盼望着，等待新来者的访问。事情总会发生，陌生人总会来的。

我聆听着，我在精神里聆听着：从未知那边传来许多纷杂的声音。能肯定那一定是脚步声吗？我匆忙打开门。啊哈，门外没有人。我必须耐心地等待，一直等到那个陌生人。一切都由不得我，一切都不会自己发生。想到此，我抑制住自己的不耐烦，学着去等待，去观察。

终于，在我的渴望和困乏之中，门开了，门外站着那个陌生人。啊，到底来了！啊，多快活！我身上有了新的创造，啊，多美啊！快乐中的快乐！我从未知中产生，又增加了新的未知。我心里充满了快乐和力量的源泉。我成了存在的一种新的成就，创造的一种新的满足，一种新的玫瑰，地球上新的天堂。

这就是我们诞生的故事，除此之外，别无他路。我的灵魂必须有耐心，去忍耐、去等待。最重要的，我必须在灵魂中说：我在等待未知，因为我不能利用自己的任何东西。我等待未知，从未知中将产生我新的开端。我的等待不是为了我自己，而是为了我那不可战胜的信念。我就像森林边上的一座小房子。从森林的未知的黑暗之中，在起源的永恒的黑夜里，那创造的幽灵正悄悄地朝我走来。我必须保持自己窗前的光闪闪发亮，否则那精灵又怎么看得见我的屋子？如果我的屋子处在睡眠或害怕的黑暗中，天使便会从房子边上走过。最主要的，我不能害怕，必须观察和等待。就像一个寻找太阳的盲人，我必须抬起头，面对太空未知的黑暗，等待太阳光照耀在我的身上。这是创造性勇气的问题。如果我蹲伏在一堆煤火前面，那是于事无补的。这决不会使我通过。

一旦新事物从源泉中进入我的精神，我就会高兴起来。没有人，没有什么东西能让我再度陷入痛苦。因为我注定将获得新的满足，我因为一种新的、刚刚出现的完善而变得更丰富。如今，我不再无精打采地在门口徘徊，寻找能拼凑我生命的材料。配额已经分在我体内，我可以开始了。满足的玫瑰已经扎根在我的心里，它最终将在绝对的天空中放射出奇异的光辉。只要它在我体内孕育，一切艰辛都是快乐。如果我已在那看不见的创造的玫瑰里发芽，那么，阵痛、生育对我又算得了什么？那不过是阵阵新的、奇特的欢乐。我的心只会像星星一样，永远快乐无比。我的心是一颗生动的、颤抖的星星，它终将慢慢地燃起火焰，获得创造，产生玫瑰中的玫瑰。

我应该去何处朝拜，投靠何处？投靠未知，只能投靠未知——那神圣之灵。我等待开端的到来，等待那伟大而富有创造力的未知来注意我，通知我，这就是我的快乐，我的欣慰。同时，我将再度寻找末日的未知，那最后的、将我纳入终端的黑暗。

我害怕那朝我走来、富有创造力的陌生的未知吗？我怕，但只是以一种痛苦和无言的快乐而害怕。我怕那死神无形的黑手把我拖进黑暗，一朵朵地摘取我生命之树上的花朵，使之进入我来世的未知之中吗？我怕，但只是以一种报复和奇特的满足而害怕。因为这是我最后的满足，一朵朵地被摘取，一生都是如此，直至最终纳入未知的终端——我的末日。

论人的命运

人是必须思考的居家动物。因为思维，他稍低于天使，而喜欢居家又使他有时无如猴子。

硬说大多数人不思考是没有意义的。诚然，大多数人没有独到的见解，或许大多数人根本就不会独自思考。但这改变不了这么一个事实：每个人，每时每刻都在思考，甚至睡着后大脑也不会空白。大脑拒绝出现空白。只要一息尚存，生命之流不断，大脑的磨坊水车就不会终止碾磨。它将不停地碾磨大脑所存的一切思维之谷。

这思维之谷也许十分古老，早就碾成了齑粉。没有关系，大脑的磨白会一遍又一遍地碾下去。就这一点而言，非洲最野蛮的黑人同威斯敏斯特最高贵的白人民议员毫无二致。冒着死亡的危险、女人、饥饿、酋长、欲望以及极度的恐慌，所有这一切是非洲黑蛮所固有的思想。不错，这些思想的产生都基于黑人心与腹部的某些感官反应，无论多么原始，它们仍不失为一种思想。而原始的和文明的思想之间并没有很深的鸿沟。从原始到文明，人的基本思想几乎没有发生什么变化，这是十分出人意外的。

人们如今喜欢谈论自发性，自发的感情，自发的性欲，自发的感情。但我们最大的自发性其实只是一种思想。现代所有的自发行为都是先在大脑中孕育，在自我意识中酝酿出来的。

自从人类很早就成了会思维的居家动物、略逊于天使一筹以来，他很早就不再是受本能役使的野兽了。我也不相信人曾经是那种动物，在我看来，那些最原始的穴居人也不过是一种理想的四足兽而已。他也在那儿碾磨他原始而朦胧的思想。同我们一样，他也不是出没于山间的野鹿和豹子。他在他沉重的头盖骨下笨

重而缓慢地碾磨自己的思想。

人从来不会自发行事，不像我们想象中的鹬或雀鹰那样，总是受本能的驱使。无论人多么原始、野蛮、明显地不开化，无论是东南亚的达雅克人还是西南非洲的霍屯督人，你都可以确信他在碾磨自己固有而奇特的思想。他们不会比伦敦汽车上的售票员更自发行事，或许还稍稍差一些。

绝对天真无知的自然之子是不存在的。如果偏偏来个人类意识中的意外，出现华兹华斯^①笔下的那个露茜，那也是因为她的生命力比较弱，她单纯的本性非常接近傻子的缘故。你尽可以和叶芝^②一样，赞赏这些傻子，把他们称为“上帝的傻子”，但对我来说，乡村白痴是个毫无情趣的怪物。

即便让人降到原始得不能再原始的地步，他还是有思想。只要与此同时在他的性格中注入某种激情，在他的激情与大脑之间便会产生思想，多少有些裨益的思想，抑或多少有些怪异的思想，但无论是益是畸，它终究是一种思想。

比较而言，野蛮人对他的物神、图腾或禁忌的思考，要比我们对爱情、救世以及行善的思索更专注，更认真。

还是打消无辜的自然之子的念头吧。这样的人是不存在的，过去没有，将来没有，也不可能有。无论人处在文明的哪个阶段，他都有自己的头脑，也有情欲，而在大脑与激情中间便产生了思想的窝子，如果你愿意的话，可以把它称为主持理想的天使。

让我们接受自己的命运。人不可能凭本能生活，因为他有大脑。蛇，即便头被砸烂了，还知道沿它的脊骨盘算，让嘴里吐出毒液。蛇具有非常奇特的智慧，但即便如此，它还是不会思维。人有大脑，会思维。因此，向往纯朴无知和天真的自发是十分幼稚的。人从来没有自发性，小孩也没有，绝对没有。他们显得那样，是因为他们那很少几个占主导地位的幼稚想法没有组成逻辑的联系。小孩的思想也很顽强，只不过组合的方式有些滑稽，而个中产生的情感搅得他们有些荒唐可笑罢了。

① (1770~1850) 英国桂冠诗人。

② (1865~1935) 爱尔兰诗人及剧作家。

思想是大脑与情感结合的产物。你也许会说，情感完全可以不受充满理性的大脑的束缚而自由发挥。

这是不可能的。因为，既然人吃了禁果，获得了思想，或者说有了思维意识，人的情感就像个出了阁的女人，失去了丈夫，她就不成其为完人。情感不可能“自由自在”。你喜欢的话，可以随心所欲地放纵情感，可以让它们“撒野”，但这种放纵和自由相当糟糕，它们留给你的只能是烦恼和无趣。

不经大脑管束的情感只会变成烦恼，而缺乏情感的思想则是个干巴巴的尤物，使一切索然无味。怎么办呢？

只好将它们结合成一对。两者分开，有害无益。不经大脑批准而点燃的情感只能是歇斯底里的发作，而不经情感同意和激励的大脑无异于一根干柴，一棵死树，除了用作棒子去威胁和抽打别人之外，毫无其他用处。

所以，就人的心理而言，我们有了这么一个简单的三位一体：情感、大脑以及这对令人起敬的夫妻的结晶——思想。人受其思想的制约，这是毋庸置疑的。

让我们再来看一个例子。一对被解放的情人决定摆脱他们所厌恶的理想的束缚，去过自己想过的日子。这就是全部的目的，去过他们自己的生活。

让我们来看看他们！他们在“过自己的日子”时，做的都是他们知道别人在过“自己的日子”时做的事。他们极力想按照自己的想法不是去行善，而是闹顽皮。结果怎么样呢？还是老方一帖。他们表演的仍是老一套，只不过方向相反而已。不是从善而是顽皮，以逆向重踏旧辙，以相反的方向围着同一个古老的磨臼打转。

如果有个男人去找妓女。那又怎么样？他做的与他同自己的妻子做的是同样的事，只是方向相反。他不是从正直的自我出发，而是从顽皮的自我出发去做一切。起初，摆脱正直的自我也许给他带来轻松感。但过不了多久，他就会垂头丧气地发现，自己只不过是以相反的方向在走老路。康索特亲王认真地围着磨臼打转，以他的善行搞得我们头昏目眩，而爱德华国王则以相反的方向围着磨臼打转，以他的淘气搅得我们难辨是非。我们对乔治时代十分惶惑，因为我们对整个循环的正反两个方向了如指掌。

循环的中心还是情感问题。你爱上了一个女人，娶了她，共享天伦，生了孩

子，你一心扑在家庭和为人类谋福的事业上，其乐融融。或者，同一种意念，但从另一个方向出发：你爱上了一个女人，但没有娶她，却秘密地与她生活，不顾社会的反对，纵情享乐。你让你妻子去怨恨，去流泪，还把女儿的嫁妆花得干干净净，坐吃山空，尽情挥霍人类堆积起来的食粮。

拉磨的驴子从这个方向走，可以把粮食从壳里碾出来，换个方向，则可能将粮食踩进泥里。这里的中心还是老问题：爱情、服务、自我牺牲，以及生产效率。关键就看你朝哪个方向走。

这就是你的命运，可怜的人！你们能做的就是像一头驴子那样地打转，不是朝这个方向，就是朝那个方向，围着某个固定的中心思想，沿着一系列不那么重要的边缘思想轨道——爱的思想，服务、婚姻、繁殖等等边缘性理想。

即使是最俗气的自我寻找者也在同样的轨道上疾走，得到同样的反应，只是没有中心情感的激奋罢了。

怎么办？现在正在采取什么措施？

人生的角斗场越缩越小。俄国是个各种思想的混合地，古老而野蛮的王权思想、不负责任的强权思想，以及神圣的奴役思想，同平等、社会公仆、生产效率等现代思想互相冲突，混乱不堪。这种状态必须清理。俄国以其辉煌、苦痛、野蛮和神秘曾像个巨大而令人迷惑的马戏团。Il faut changer tout cela（一切都必须改变）。于是，现代人改变了它。那个表现人类畸形的马戏团也终将变成一个生产的打谷场，一个理想的磨坊，即一个已达到目的的思想磨坊。

怎么办？人是理想的动物：一种会制造思想的动物。纵然有思想，人还是动物，而且常常连猴子都不及。而另一方面，尽管它具有动物属性，却只能按照那些脱离现实的思想行事。怎么办？

同样很简单，人并没有被他的思想所束缚，那就让他冲破那只禁锢他的罐子吧。从观念上说，他是被禁锢的，如同困在一只罐子里，根须伸不开，受到挤压，生命正在离开他，就像一棵长在土罐里的小苗，慢慢地失去了浆液。

那么，就把罐子打破吧。

不能等到条件逐渐成熟再来打破罐子。现在的人正是喜欢那样做。他们知道罐子迟早要被打破，知道我们的文明迟早会被击得粉碎，因而说：“顺其自然吧！”

还是让我先过过小日子。”

这无可厚非，却完全是懦夫的态度。他们会辩解说：“呵，是的，任何文明最后都将消亡，罗马就是一例。”很好，那就看看罗马吧。你瞧见什么呢？当一大批所谓“文明的”罗马人在那儿大谈特谈“自由”之时，成群结队的野蛮人——匈奴人或其他部落的人冲上去将他们消灭，并在这一举动中扩张自己的势力。

中世纪的情况又怎么样呢？当时，意大利大片土地荒芜，如同不曾开发过的原野，成群的饿狼和笨熊漫步在里昂的大街上，那又怎么样呢？

好极了！可还有什么呢？看看另一点点事实吧。罗马原被罐子禁锢着，后来罐子被击为碎片，高度发达的罗马生命之树躺在一边，死掉了。可不久，新的种子又开始萌芽。在龟裂的土壤里，孕育着基督教的小树，它细小而微贱，几乎难以识辨。在屠杀和动乱留下的荒野里，那些因过于卑微而免遭劫掠的寺院，始终把人类不朽的艰辛努力之火维持不灭，保持着清醒的意识。几个可怜的主教，奔走于动乱之中，联络思想家以及传道士的勇气。一些被冲得七零八落的人找到了一条通往上帝的新径，一条探求生命之源的道路。他们为重新同上帝取得联系而欣喜，为找到新路，使知识之火不灭而兴奋不已。

这便是罗马王朝灭亡后中世纪的基本历史。我们现在谈起来，就好像人类勇气的火焰曾经完全熄灭过，后来又奇迹般地不知从哪儿重新点燃，产生了种族的融合，造就了新的野蛮血统，等等。真是一派胡言，纯属阿谀！事实上，人的勇气从未中断过，虽说有时勇气的火焰变得十分微弱；人类不断更新的意识之光从未熄灭过。大城市的灯光可以熄灭，使一切沦为黑暗，但自从有人类以来，纯真而笃信上帝的人类意识之光一直闪亮着；有时，比方说在中世纪，这种意识之光十分微弱，但虔诚的火光星星点点，遍布各地；有时，比方说在我们伟大的维多利亚时代，人类的“理解”之光大放光芒。总之，意识之光从未熄灭过。

这就是人类的命运：意识之光不灭，直至世界的末日。人类对意识的探索，说到底，就是对上帝认识的探索。

人类对上帝的认识，时盛时衰，仿佛烧的是不同的燃油。人可谓一艘奇怪的船，他身上有一千种不同的油，供意识之光所用。然而，很明显，他一时只能用一种油。而一旦他使用的那种油枯竭，他便面临一个危机：或挖掘新的油井，或